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評鑑業務協調及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業務協調座談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永旺

紀錄：林榮通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決議事項：

(一) 有關校務評鑑資料撰寫之業務分工方面：

1. 校務評鑑作業自即日起起動撰寫機制，各效標主政單位請於 12 月 6 日（星期一）前將報告初稿擲交秘書室彙整（含紙本及電子檔）。
2. 校務評鑑資料撰寫之權責單位依各評鑑效標分工如附表，其中列第一順位之單位為主政單位，負責各效標資料之彙整、編撰後再行轉交秘書室（含紙本及電子檔），其餘各單位為協辦單位，協助提供相關必要資料以利統整、撰寫初稿。
3. 書面報告之撰寫格式：由秘書室轉交各權責單位參照。
4. 封面及大綱由秘書室負責編撰，內文統一以 14 號字標楷體撰寫（版面 27 行*30 字），每個效標以 3 頁為原則（至多 4 頁），並以數據化、圖表呈現方式為佳（格式詳如附件）。

5. 各效標呈現資料之時間，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
6. 體育評鑑、環安衛評鑑、性別平等評鑑等項目已與校務評鑑統整在 2 日之評鑑行程之內，但各項評鑑另有評鑑委員分別訪視，其自我評鑑報告亦須獨立編撰。

(二) 有關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方面：

1. 本校 99 學年度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工作小組（詳如附件）之組成，係以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為組成成員，請各單位主管就業務權責事宜進行全面檢視。
2. 各單位研議之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事項，請秘書室彙整後提下次會議討論，並請各單位隨時檢視研議事項推動之可行性及執行進度。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1. 本校因本學年度始成立 4 個學院，因此於組織結構及行政運作上，均有若干調整，校務資訊之建立，亦須積極建構
2. 另有關於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工作計畫方面，仍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執行。

九、散會：17 時 20 分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工作小組名冊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級	備註
1	黃永旺	副校長	召集人
2	張思敏	副校長 (兼競技學院院長)	副召集人
3	楊宗文	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
4	許美智	教務長 (兼健康學院院長)	教務組
5	黃榮松	學務長	學務組
6	邱炳坤	總務長	總務組
7	湯文慈	研發長	研發組
8	施碧霞	圖書館館長 (兼資訊中心主任)	圖書兼資訊組
9	呂景義	體育室主任	體育組
10	黃永寬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推廣組
11	盧俊宏	體育學院院長	學術組 (體育)
12	葉公鼎	管理學院院長	學術組 (管理)
13	曾清璋	人事室主任	人事組
14	張秀玉	會計主任	會計組
15	林榮通	秘書室	業務連絡人

備註：1. 各服務編組係依單位主管職務身分兼任，其任務期間比照其主管職務逐年核計，即為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2. 各教學單位暫以協辦性質 (除各學院外) 編組。